

安徽理工大学疫情防控简报

安徽理工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49 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学校印发《关于对不按规定健康打卡、报送信息行为处理的通知》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于 3 月 16 日印发《关于对不按规定健康打卡、报送信息行为处理的通知》。

全文如下：

根据省教育厅和淮南市防控指挥部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新疫情防控工作，杜绝输入病例，请各单位着力抓实师生每日健康打卡和异地教职工（尤其是国（境）外返淮人员）信息日报工作，经学校研究，凡不遵守学校规定的，作以下处理：

一、不按规定完成每日健康打卡的

（一）在职教职工每次按旷工 1 天计算，对照《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劳动纪律管理规定》（校政〔2018〕312 号）进行处理；学生每次按旷课 1 天计算，对照《安徽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校政〔2017〕97 号）进行处理。所在单位须每日报送不按规定完成当日健康打卡的师生名单，教职工名单报人事处、防控办备案，学生名单报归口管理部门和防控办备案。

（二）所在单位按“不按照规定要求报送材料”认定，计入年度考核；日健康打卡率不到 95%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不按规定报送信息的

(一) 国(境)内教职工不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返淮信息的,由所在单位给予其通报批评,并报人事处备案。

(二) 未经学校允许擅自从国(境)外返淮或不按规定配合隔离的教职工,视情节给予其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等;留学生除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本年度不得享受各类资助。

(三) 国(境)内异地返淮教职工(含公出)信息报送不及时、有遗漏的,给予所在单位通报批评。

(四) 国(境)外返淮教职工、留学生信息报送不及时、有遗漏的,给予所在单位和相关人员通报批评,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本年度不得参加评先评优、职务(职称)晋升等。

(党委宣传部供稿)

安徽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支援我校疫情防控工作

3月16日,安徽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向我校工会寄来3000个口罩。按照有关规定,这批口罩全部纳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管理。

(校工会供稿)

【欢迎各部门各单位及时提供工作进展和有关信息】

安徽理工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宣传教育工作组
联系人:宫耀 手机(微信):13855408340